

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原副局长张永根 受贿102万, 获刑8年 案发前一天还想漂白赃款

1月8日上午, 江苏省纪委官方消息称, 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原副局长张永根受贿案一审获刑8年。现代快报记者随后从仪征法院获悉, 经审理, 被告张永根利用职务之便, 先后受贿102万元, 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 并处没收财产30万元。据了解, 案发前一天, 意识到事态严重的张永根曾到处奔走, 将90万元赃款分别交给辖区多个派出所入账, 企图漂白赃款。

通讯员 赵颖颖
现代快报记者 宋体佳



上任不到一年就出事了

据了解, 1967年出生的张永根, 是个地地道道的扬州人, 此后也一直在扬州公安系统任职。张永根个人履历显示, 2002年1月12日任江都市公安局新区派出所所长, 2005年6月2日任江都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 2008年5月19日, 任中共江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直到2013年10月23日, 张永根才升任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副局长, 主要分管治安大队, 没想到上任未满一年就出了事。

2014年7月14日, 张永根因涉嫌受贿罪被组织调查, 次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同年7月18日被刑事拘留, 同年8月1日被逮捕。随后被仪征市人民检察院以受贿罪提起公诉, 此后, 仪征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据了解, 张永根在任职期间, 先后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现金、购物卡等贿赂总额计102万元。去年12月

16日, 仪征法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张永根有期徒刑8年, 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万元。并对其非法所得的102万赃款予以没收, 上缴国库。

据了解, 从宣判当天算到1月8日, 已经过了上诉期, 该判决已生效。等待张永根的, 是长达8年的牢狱之苦。

企图漂白赃款, 没能得逞

据仪征法院透露, 张永根受贿罪案发和去年5月份“新通扬运河水质异常”有很大关联。据了解, 2014年“5·14”新通扬运河水质异常事件发生后, 江苏省环保厅和公安厅组成联合调查组, 进驻大江公司进行全面核查, 并带走四名公司员工配合调查, 后虽排除了大江公司与新通扬运河水质异常事件的关联性, 但大江公司仍存在非法排污行为, 涉嫌犯罪。此后, 大江公司相关案件被移交江都区治安大队处理, 而时任江都区公安局

副局长的张永根分管治安大队, 为能在案件处理上得到关照, 大江公司负责人先后给张永根送去90万元好处费。

此后, 张永根曾拿这笔赃款到南京订购高档轿车, 不过, 车子还未拿到手, 大江公司相关负责人就已被带走调查。意识到事态严重, 张永根退回60余万元购车款, 并于2014年7月13日, 也就是其接受组织调查前一天, 将当时收受的90万元赃款, 分成数额不等的6份, 并于当天亲自送交给武坚、邵伯、宜陵等江都区公安局下辖6家派出所所长, 让他们将钱款收入派出所财务账, 并为其开出票据。

据了解, 当天, 张永根辗转几个派出所之间, 从上午9点多一直忙到下午3时许, 总算将90万元赃款悉数分摊。然而, 2014年7月14日, 就在其将赃款分出的第二天, 一些派出所还没有将人账票据交到张永根手上, 纪委和检察院的人就找上了门。

扬州市江都区环保局原副局长王四扣 受贿30万, 获刑6年 庭审现场他流泪忏悔

1月8日, 现代快报记者从高邮市人民法院获悉, 江都区环保局原副局长王四扣在任职期间先后受贿30.2万元, 一审判处有期徒刑6年。在法院列出的受贿清单中, 从2009年到2014年短短6年间, 这位王副局长先后受贿51次, 且绝大多数为春节前企业所送节礼。更令人唏嘘的是, 法院判决书显示, 被告王四扣早在1997年就担任江都环保局副局长一职, 此前一直清清白白, 直到2009年才开始受贿。没想到, 腐败没几年就被抓判刑。

通讯员 华娟
现代快报记者 宋体佳

6年受贿51次 大部分是春节礼金

据了解, 2014年7月19日, 因涉嫌受贿罪, 时任江都区环保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一职的王四扣被刑事拘留, 同年8月1日被批准逮捕。2014年11月25日, 高邮市检察院以受贿罪对王四扣提起公诉。今年1月5日, 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审理后, 高邮法院对此案做出一审宣判, 被告人王四扣任职期间, 利用职务之便, 先后受贿30.2万元, 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 并处没收其个人财产20万元。此外, 其非法收受退还的部分赃款被迫缴国库。

翻阅法院的判决书,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 王四扣的犯罪记录集中在2009年春节到2014年春节之间, 在这短短的6年内, 他先后51次收受贿赂。如, 2012年春节前至2014年春节前, 被告人王四扣3次收受扬州市大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李玉江所送人民币, 共计3万元; 2012年春节前, 被告人王四扣在自家楼下收受姚某某所送人民币20000元。

在写满数页纸的受贿清单中, 类似的细节多不胜数,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 送礼的大部分都是环保局监管的企业, 且送礼时间大部分都集中在春节前。而据法院透露, 在庭审现场, 王四扣对此供认不讳, 并自称为春节收受节礼不算犯法, 因而才会犯下罪行。

一直清清白白 最后几年晚节不保

据了解, 1964年出生的王四扣是扬州江都人, 从1997年到案发前, 王四扣已经在环保局副局长位置上任职多年。但是, 在法院出具的判决书上, 王四扣受贿行为是从2009年才开始的, 此前一直清清白白。

任职20多年一直清清白白, 最后却没守住底线, 晚节不保。不但别人对此唏嘘不已, 就连王四扣本人也悔不当初。

据高邮法院工作人员透露, 在庭审现场, 王四扣对指控没有任何异议, 在做最后陈述的时候, 突然声泪俱下, 对自己一时糊涂犯下的过错悔恨不已, 声称对不起家人。

中组部: 杨卫泽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免职

新华网北京1月8日电 据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证实, 江苏省委常委、南京市委书记杨卫泽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中央已决定免去其领导职务。

江苏省能源局局长 陈勇因涉嫌受贿罪被逮捕

快报讯(记者 王瑞) 昨天, 现代快报从江苏省检察院官方网站获悉, 日前, 经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决定, 依法对江苏省能源局局长陈勇(副厅级)涉嫌受贿罪决定逮捕。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扬州江都区原政协副主席 徐春元被提起公诉

快报讯(记者 宋体佳) 昨天, 扬州市检察院官方网站发布消息称, 江都区原政协副主席徐春元(副处级)被扬州市检察院以受贿罪提起公诉。此外, 扬州市纪委官方网站昨天发布消息称, 宝应县公安局经济案件侦查大队大队长王元祥涉嫌严重违纪, 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猎狐行动

“猎狐2014”二十大案例公布, 江苏有三例 骗了4000多万逃到乌干达 警方两天抓获“大赌王”

2014年7月, 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集中开展缉捕在逃境外犯罪嫌疑人“猎狐2014”专项行动。昨日上午, 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 通报公安部“猎狐2014”专项行动有关情况, 并公布了专项行动的二十大经典案例。其中江苏共有三例经济犯罪“榜上有名”。

现代快报记者 孙旭晖

“河北籍的李某在乌干达一直有人脉关系, 2008年以前他都在那里开设赌场。”宿迁市泗洪县公安局经侦大队队长韩凯告诉现代快报记者, 2008年, 这位在乌干达已经小有名气的“赌王”自觉拥有了足够的人脉关系, 认为“只要有人资助, 借助自己在国外的人脉, 挣大钱只是迟早的事。”

现代快报记者从泗洪警方了解到, 随后李某经过一段时间的摸索, 在宿迁市泗洪县找到了几位合伙人, 向他们宣称:“乌干达一块开发‘处女地’, 有钱的华人较多, 却缺少正规的娱乐产业, 如果在当地投资财富广场、华人俱乐部、福利彩票等一条龙娱乐产业链, 肯定一本万利。”

经过李某在泗洪县不断鼓吹自己的“娱乐产业链”, 先后从当地300多人手中吸收公众存款共4000余万元。“由于经营不善, 很快就破产了。”韩凯告诉现代快报

记者, 从2009年开始, 李某以多种借口敷衍、搪塞投资人, 且再也不肯回国。他的众多“投资人”无奈之下只好报警。

韩凯介绍, 泗洪县公安局2010年12月20日对李某进行立案侦查, 并于2013年组织警力重新梳理了李某在国外的活动踪迹, 同年12月4日,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李某批准逮捕。

“由于李某藏匿在国外, 我们没法抓捕, 所以将李某的情况形成材料, 上报了省厅。”韩凯告诉现代快报记者, 通过这份材料, 2014年7月21日, 国际刑警组织对李某发布了红色通报。根据国内侦查和国外核查发现的线索, 公安部“猎狐2014”行动办派出工作组赴乌干达, 在我驻乌干达大使馆协助下, 会同乌干达警方开展摸排查缉, 仅仅用了2天时间, 便于7月23日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的威廉姆街将李某抓获归案。

江苏其他案例

传销4亿余元涉众数万人, 主犯在马来西亚落网

2014年10月16日凌晨, 公安部“猎狐2014”赴马来西亚缉捕组将经济犯罪嫌疑人陈某等4人押解回国。

据了解, 2013年10月以来, 陈某、韦某等4人在马来西亚吉隆坡成立香港微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亚太地区运营总部, 并自行开发网络软件、搭建网站平台, 以该公司的名义, 向国内多个省市大肆宣传人脉互动移动广告营销, 变相通过“拉人头”“发展下线”的方式进行传销犯罪活动, 涉案资金达4亿余元, 涉众数万人。

6个月间签了600余万元的假合同, 事发后躲到菲律宾

2013年1月至6月期间, 周某伙同他人至宜兴市高塍镇、官林镇等地, 骗取了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价值600余万元电缆。2013年6月19日, 周某潜逃至菲律宾。2013年6月22日, 宜兴市公安局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周某批准刑事拘留。江苏公安机关侦查发现在周某涉嫌的犯罪中, 还有周某

等3人也涉嫌犯罪, 且这3人已逃往菲律宾。2014年12月1日, 宜兴市公安局对周某等3人批准刑事拘留。同日, 公安部“猎狐2014”行动办派遣工作组赴菲律宾开展缉捕工作, 12月12日, 工作组会同菲警方成功将周某抓获。当日晚, 又成功将周某等3名同案犯罪嫌疑人抓获。12月23日, 周某等4人被押解回国。